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臨床教師合聘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04 月 12 日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2月21日護理科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08月02日護理科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延聘優秀臨床護理人員共同參與學生臨床實習教學，以增進學生之學習成效及提升未來升學與就業力，特訂定與合作醫療機構合聘臨床教師之合聘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聘任程序
 - (一) 由實習組依該學年度學生實習之實際需要，提出合聘老師名額，由合作機構協助甄選。
 - (二) 經甄選合格之臨床護理人員，由實習組簽呈人事室主任，呈請校長聘任之，聘期一年，得續聘之。
- 三、聘任資格
 - (一) 大學以上護理科(系)畢業，具一年以上臨床經驗，或專科畢業具三年以上臨床經驗表現優良。
 - (二) 於本校合作機構服務一年以上。
 - (三) 持有國內護理師執照。
- 四、權利義務
 - (一) 合聘之臨床教師不列入本校編制員額，發給臨床教師聘書。其權利義務由本校護理科與合作醫療機構共同訂定。
 - (二) 合聘臨床教師為協助指導學生實習臨床護理工作及相關討論會之進行，但不包括實習規劃及作業批閱。
 - (三) 合聘期間，合聘臨床教師得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及研究成果報告，並得參與本校各項學術性活動。
 - (四) 其他未規定事項，由本校與合作醫療機構協商明訂之。
- 五、本要點經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並陳請 校長核定後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